**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**

**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工作指引**

**一、办理对象与依据**

通过“验收、评价、鉴定”审核的广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（除科普项目、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创新型企业、研发机构、平台等建设专项外）均需参照《广州市科技成果登记实施办法》办理成果登记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**第一步：进入系统填报**

第一完成单位在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，网址：（http://sop.gzsi.gov.cn）负责人账号密码登录，填写成果信息。

**第二步：成果登记点审核**

成果登记点对提交的项目进行审核。审核条件：成果名称与课题立项名称是否一致，验收材料与填报的数据是否一致。审核通过则提交纸质版材料，审核不通过则退回修改。

**1.提交成果登记材料，只要上传盖章的成果登记表就行，不用再提交纸质材料。**

a.系统中打印的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）；

b.专家验收意见及专家名单。

c.与项目验收证书一致的完成人员名单（一式一份加盖公章）。

**2.领取项目验收证书。**成果登记受理窗口审核受理成果登记纸质材料时，现场领取项目验收报告。现在可以网上打印。

**第三步：成果登记公示及领取《科技成果证书》**

经成果登记点审核通过的成果，需在广州市科技局官网（[kjj.gz.gov.cn](http://kjj.gz.gov.cn/" \t "http://www.gzsi.gov.cn/_blank)）进行30天公示，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成果，成果登记点批复并发放登记号，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登录进省证照系统下载《科技成果登记证书》。

**三、受理窗口**

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

地址：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207室

联系电话：83491758 潘老师

工作时间：上午9:00-12:00

下午14:00-5:00（节假日除外）